#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第 161 次 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親仁樓 B317**

**主　　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何美玲組長

**應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 吳淑芳校長、黃俊清副校長、蔡君明教務長、宋貞儀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盧玉嬴研發長、林惠如院長、洪論評院長、廖翊宏院長、陳依兌院長、曾育裕主任、林梅香主任、林文絹主任、陳妙言主任、劉一凡主任、陳冠臻主任、陳彥宏主任、湯幸芬主任、陳正芬主任、陳郁夫主任、黃馨慧主任、林懿苑主任、鄧文章主任、葉馨婷主任、蘇義泰主秘、謝淑芬主任、周玫玲主任、賴世烱主任、陳惠娟主任、田政文主任、黃文經主任

**教師代表：**

護理學院：吳桂花教師、李慈音教師、廖珮宏教師、張靜芬教師、簡靜慧教師、黃慧芬教師、謝佳容教師、葉美玲教師、魏秀靜教師、李梅琛教師、劉玟宜教師、高美玲教師、邱秀渝教師、蘇美禎教師、梁淑媛教師、李美銀教師、梁惠玉教師、陳惠美教師、郭倩琳教師、賴倩瑜教師

健科學院：李麗惠教師、高鳳霞教師、祝國忠教師、張博雅教師、邱尚志教師、林俐吟教師、陳冠仰教師、黃秀梨教師、邱恩琦教師、方文熙教師、童寶娟教師、翁仕明教師、林良憲教師

人康學院：彭雪英教師、吳庶深教師、陳紀萍教師、謝亞恆教師、吳孝觀教師、歐姿秀教師、李玉嬋教師

跨領域學院：郭朝揚教師

通識教育中心：陳紹韻教師、黃渼娟教師、姚彥淇教師

**職工教官助教代表：** 陳品如女士、徐文旎女士、陳怡君女士、蔡金生先生

**學生代表：** 陳豐儒同學、陳以軒同學、林靖恩同學、蘇羿安同學、林佑叡同學、林秝蓁同學、黃方鈴同學、胡馨文同學、周佩葶同學

**請　　假：**廖翊宏院長、曾育裕主任、陳正芬主任(宋貞儀代) 、黃馨慧主任、簡靜慧教師、高美玲教師、黃慧芬教師、賴倩瑜教師、梁惠玉教師、郭倩琳教師、邱尚志教師、李麗惠教師、高鳳霞教師、祝國忠教師、陳冠仰教師、方文熙教師、童寶娟教師、翁仕明教師、彭雪英教師、吳庶深教師、吳孝觀教師、李玉嬋教師、姚彥淇教師、陳品如女士、蘇羿安同學、林秝蓁同學

**壹、主席致詞：**

一、因應節能減碳政策及本次會議出席人數，本次會議地點改至親仁樓 B317。向委員報告本學期學校各項發展成果與喜訊。首先為經教務處統計學校今年全校註冊率達 98.84%，創本校十年以來高峰，尤其在少子化局勢下及在職班招生日趨不易，本校尚能有許多外加員額，感謝師長努力，另學生人數及註冊率創十年新高，實屬不易；面對少子化，各校均面臨相當大的挑戰，尤其 117 年適逢虎年出生人口進入大學階段，是危機也是各大專院校期末考，請大家持續加油。

二、教育部核定本校 115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外加名額 30 名，感謝護理學院林院長、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劉主任及相關師長與教務處團隊共同努力增加生源。

三、本校 2026 年 QS 護理領域排名進入全球百大，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外加補助 1,000 萬元，恭喜護理學院。

四、本校校務基金年度績效型補助分配額度近年持續提升，屢創新高。近三年補助額度：114 年度績效型補助分配額度為新臺幣 1,720 萬元；115 年度為新臺幣 1,814 萬元；116 年度更提高至新臺幣 2,328 萬元。獲教育部補助額度逐年增加。感謝所有主管、師長及同仁努力。

五、本校今年榮獲「台灣永續行動獎」社會共融面向金獎，較去年獲得雙銅獎更進一步，充分展現本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SR）之具體成果。近年 USR 理念已逐步融入校內或各系所課程，經過全校師生持續投入與累積三年之努力，今年獲得金獎殊榮，成果實屬得來不易，謹向相關團隊表達肯定與嘉勉。

六、恭喜護理學院，115 年第二次護理師考試已於 8 月 25 日放榜，本校應試學生及格率達 98.5%，遠高於全國及格率 55.44%，充分展現本校護理人才培育之優良成效。

七、恭喜本校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楊儀珈同學榮獲 115 年全國孝行獎，並接受賴總統頒獎表揚。楊同學與同學共同運用所學專業，開發數位溝通輔助系統，協助失語父親進行溝通，將專業知識轉化為科技助人的實際行動。感謝醫教系師長的鼓勵與指導。

八、今年學術評鑑-語聽系及醫教系追蹤評鑑結果均獲「通過」。感謝陳主任、劉主任及兩系全體師長與同仁的投入與努力；後續將於年底接續辦理明年度全校校務評鑑準備工作。

九、為加速校務數位轉型，感謝總務處出納組導入校內智慧自動繳費機，並成為全台第一所國立大學支援校務行政規費全面支援 「TWQR」支付服務。透過與悠遊卡公司合作，提供師生更便利、多元之繳費方式。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見會議平台）：**

**參、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一、113 至 115 學年度全校招生狀況(註冊率統計表)，請參閱附件(現場投影不掛網)。近三年總體平均註冊率為 94.35%。115 學年度各學制註冊率相較於 114 學年度有提升走向穩定趨勢，115 年最新總註冊率為 98.09%。另，本處已於 8 月 19 日召開招生檢討會議，請各系所依決議檢視、調整及落實未來招生策略及方式。

二、依教育部 115 年 8 月 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2127 號函「116 學年度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及原住民專班」申請案，本校僅有高照系符合老人服務人力需求類別，申請上限為四技名額 10%，高照系申請原住民外加名額 4 名，教務處將於 9 月 18 日規定時程內完成報部作業。

三、依教育部 115 年 8 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2306J 號函，同意本校申請「116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惟本校須依審查意見提報修正計畫書。已請跨領域學院於 9 月 16 日前回覆，教務處將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

四、依教育部 115 年 8 月 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2089 號函，116 學年度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分配線上填報作業，本校業於 8 月 19 日召開 116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議定 116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分配」、「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域」及「擴充四技日間部護理系」招生名額，教務處於 8 月 27 日完成線上填報，並函報教育部及副知總量管制小組。另，於 8 月 26 日召開 116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議定本校 116 學年度碩博士(專)班報名作業時程與招生簡章內容。116 學年度碩博士(專)班甄試報名時間自 115 年 9 月 16 日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止；考試報名時間自 115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11 日止。請各學術單位配合協助宣導，以強化招生業務。

五、依教育部 115 年 6 月 1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1643 號函，本校 114 學年度總量資源條件檢核結果生師比值符合總量標準，但長照系(專任師資數未達 9 人)、健科學院碩士班(實聘與支援授課人數未達 15 人) 之專任師資列計未符合總量標準。

六、依教育部 115 年 8 月 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2074D 號函，本校 116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名額減量審查結果，二技進修部新生註冊率連續兩年未達 80%，調減本學制招生名額總量 53 名。依 114 年 8 月 18 日二技招生檢討暨助產系招生名額調移規劃會議決議，護理系招生名額減量 27 名、健管系招生名額減量 26 名(含原健管系 16 名與助產系 10 名)。

七、選才專案辦公室將於 11 月 7 日假本校體育館 2 樓辦理「2026 年醫護領域專業探索與求學導航」博覽會，實施計畫及作業時程詳見【附件一，p.14】；本次活動將為各系預留 1 個攤位並請協助廣邀合作的實習單位參與本次博覽會設攤，報名資訊已於 9 月 1 日寄送各系，請於 10 月 2 日前完成出席人員線上報名及提供一頁 A5 大小之系所簡介。活動當日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八、評鑑作業：

**(一) 追蹤評鑑(醫教系、語聽系)：**

台評會於 115 年 9 月 3 日(115)評鑑發字第 11517190 號函知本校二系追評結果皆獲「通過」，並頒發教學品質證書效期至 118 年 7 月。

**(二) 高照系第二週期評鑑：**

台評會將於 **115 年 12 月 1 日**到校訪視，請高照系於 **9 月 25 日前**將「115 學年自評報告書表冊」、及「前次評鑑結果報告」等紙本各 8 份(各含 USB 電子檔)，送本組彙送台評會。**10 月下旬**於自評指導委員會議中進行系務簡報彩排。

高照系第二週期 8 月份自評作業進度列管表如【附件二，p.15】。

**(三)校務評鑑：**

本校 116 學年接受台評會「校務評鑑」，規劃於 115 學年辦理「校內先期自我評鑑」； 5 月依規劃正式啟動報告書及表冊撰寫作業，8 月下旬，各受評一二級單位，繳交報告書內容給秘、教、學、研、學術組等五窗口，進行第一階段撰寫作業。

九、健康科技期刊第 12 卷 2 期已於 3 月底完成發行，共 9 篇(含 3 篇原創研究論文)(網址 https://reurl.cc/EQlbgR)，115 年度投稿件數截至 9 月 4 日達 33 篇；最新 13 卷 1 期籌備作業已審查通過刊登稿件達 11 篇。預計於 115 年 9 月底發行第 13 卷 1 期。本刊全年徵稿中，歡迎各位師長投稿 https://www.ipress.tw/J0129 。

十、115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通過共 30 案，核定經費共 908 萬 3,250 元。

十一、教育部核定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總金額為 1 億 2,019 萬 9 千元整（包含主冊 8,455 萬元、附冊 1,280 萬元、附錄一 663 萬 9 千元、國際專章 400 萬元、附錄二 151 萬元、資安專章 70 萬元及護理 QS 百大 1,000 萬元），計畫執行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二、教育部訂於 115 年 11 月 17 日（二）下午 2 時 10 分蒞校辦理精準訪視，重點聚焦於「專業實務能力」與「資訊科技能力（人工智慧運用）」。教育部將於訪視前 4 週提供提問單及建議訪談對象，相關前置工作持續規劃辦理中。

十三、針對「資訊科技能力（人工智慧運用）」議題，請各單位參閱教育部 5 月 22 日發布之「未來人才 AI 能力圖像」相關文件如另檔，並結合單位現有 AI 發展量能，作為教學創新與 AI 前期整備之參考依據。

**學務處報告：**

一、11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中旬，校安通報共計 59 件，所有案件均已依規定時限內完成通報，並同步啟動個案輔導與相關應變機制，落實校園安全防護與學生關懷。

二、本校 79 週年校慶：請各單位、系所及學生團體於規劃活動時，避開 10 月 17 日校慶活動日期。目前已於 9 月 3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校慶各項活動及相關設計工作均已積極展開籌備中。

三、「115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業已完成委外廠商議價及合約簽訂作業，今年委由「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承作，目前刻正進行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預計 10 月 16 日前完成；另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則預計 10 月 31 日完成。

本次調查除提供各學年度前 100 名 100 元電子禮券的早鳥獎外，廠商另提供加碼獎，於調查結束後，針對所有完整填答者隨機抽取，不分學年度抽出【韓國單人來回機票】一位以及各學年度【Apple Watch SE 3、Apple AirPods 4、富士拍立得相機、好禮即享券 1000 元、500 元】等多項加碼獎(獎項總價值約 9 萬元)，期更能提升問卷回收率。

四、健康促進與健康服務：榮獲教育部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評列「優等」，並於 8 月 13 日由健康中心妙言主任代表授獎及進行研習會分享；另申請教育部 115-116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Healthy U～健康隨行，北護 Well」，2 年獲教育部核定補助共 70 萬元，計畫涵蓋 7 項子計畫議題，包括教育部指定之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及健康飲食）、全面性教育（含

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及新興菸品防制（含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 3 項，以及依校本需求規劃之慢病個案管理、口腔保健、緊急救護及傳染病防治等 4 項自選項目，現正積極規劃執行新學期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另預定於 115 年 9 月 11 日安排特約職業醫學科醫師辦理校本部臨場訪視、醫療諮詢服務及校園愛滋宣導講座，以持續強化校園健康服務與健康教育。

五、本校「校本部學生宿舍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預計第一期施工期程與區域為 116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蕙質樓及學生餐廳；第二期施工期程與區域為 117 年 7 月至 118 年 6 月-蘭心樓及戶外廣場。配合施工 116 學年度將暫停開放蕙質樓住宿；117 年則暫停開放蘭心樓，上述學年度剩餘床位，將優先保留予符合保障床位資格之同學後，再開放抽籤申請。

**總務處報告：**

**一、 大型營繕工程執行情形**

**(一)蕙質樓及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第 1 期整體改善計畫書，教育部 115 年 6 月 5 日核定，第 2 期計畫書改善計畫書，教育部 7 月 27 日原則通過，正依審查意見修正中；基本設計報告書 115 年 5 月 29 日核定，預計 9 月 26 日提送細部設計書圖。

**(二)115 年校園空間設施整修工程**

本工程包含學思樓 5 樓校史兼多功能會議室、學思樓 5 樓國際中心等行政空間、科技大樓學生輔導中心整建、明德路校門立面優化及樂齡樓 4 樓跨領域學院及 AI 所整建等整修，115 年 6 月 12 日細部設計書圖通過，8 月 4 日公告上網，8 月 18 日開資格標，8 月 31 日召開選評會議。

**(三)城區部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再利用(第 1-2 期)**

本工程 115 年 2 月 4 日完工，5 月 29 日複驗合格。另 8 月 31 日提報工作期末報告書予文化局。

**(四)蕙質樓及蘭心樓結構補強**

本工程 114 年 12 月 5 日完工，3 月 20 日複驗合格。另設計監造技服案 7 月 29 日驗收合格。

**(五)114-116 年親仁樓 2 部電梯汰換案**

預計 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安裝東側無障礙電梯；預計 116 年 7-9 月安裝西側一般電梯。

**(六)親仁樓空調變頻節能改善計畫案**

115 年 5 月 22 日完成設備安裝暨閘閥及逆止閥更新， 7 月 15 日委員現場查看未通過，正改善後數值量測紀錄，預計 9 月底前驗收。

**(七)114 年明倫館 B1 高壓機房汰換變壓器設備案**

11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第 1 期 1 台變壓器安裝，115 年 4 月 13 日完成第 2 期 2 台變壓器安裝，4 月 16 日竣工，5 月 4 日驗收合格，7 月 15 日函教育部結案。

**二、 附屬設施經營管理**

(一)水療中心 ROT 前置作業案

1. 本案委託聚得企管顧問公司辦理，目前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已於 7 月

16 日辦理完竣，廠商業依委員及財政部促參司審查意見完成修正，9 月 10 日再次邀集財政部促參司及校內外專家學者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俟審查通過後提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2. 另為拓展商機，本校參加 7 月 24 日由財政部舉辦之「115 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透過專屬攤位展示，提升本校水療中心 ROT 案於公共建設投資市場之知名度。

(二)114 年附屬設施營運績效評定結果

本(115)年 7 月 8 日已完成杏一(生活廣場)、力康(醫療保健空間)、普客二四(地下停車場)、黃聖吉建築師事務所(長照大樓)及好食國際(水療中心二樓北側-客美多咖啡)114 年營運績效評定作業，五家受評廠商總平均分數均達 80 分以上，皆評定為「及格且營運績效良好」。預計 10 月份辦理水療中心 113 及 114 年度營運績效評定作業。

**三、 其他：**

(一)為確保校園環境清潔，已多方宣導校內各單位如有非上班日使用校內場地舉辦會議或活動需求，無論是否需要付費，應敘明使用區域、時段及預估人數，加會總務處統一指派人力負責公共區域清潔工作，使用單位於會後並應銷支付勞務人力及耗材費用；因勞動權利日益高漲，勞動法令嚴格，無論清潔人員或場地管理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加班意願及限制較多，請各需求單位辦理活動借用場地，應以正常上班時間為主。

(二)為避免黏膠殘留，已多方宣導校內牆面、窗戶及地板禁止張貼，校內各單位如需公告事項或辦理活動張貼海報或指示牌面，請多採用網路電子傳送方式，張貼於布告欄或海報架上。

**<u>研發處報告：</u>**

一、 115 年度已錄案之產學合作案(含政府、企業)，截至 115 年 9 月 1 日累積件數 55 件，金額計 26,894,546 元。

二、 115 學年學生校外實習團體保險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契約有效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保險費用分為「工作型實習保險費」新台幣 382 元(每人/1 年期)及「一般型實習保險費」新台幣 669 元(每人/1 年期)。相關投保資訊已於產學組網頁公告並 Email 各系所公告周知。

三、 本校獲教育部第四期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補助，執行「中長期成效評估方法採 SROI（社會投資報酬率）」計畫，補助金額 50 萬元，115-1 規劃辦理 4 場【USR x SROI x SDGs】培力活動，針對本校計畫團隊及教職員已完成辦理 7 月 20 日 USR x SROI：「SROI 利害關係人議合實務教學工作坊」及 7 月 30 日 USR x SDGs：「SDGs Game 對話影響力」工作坊，合計 40 人次參加。另針對本校一、二級主管，已於 8 月 26 日 10:00-12:00 辦理「大學影響力衡量與校務管理應用」培力講座，共計 39 位師長同仁線上參與。

四、 國科會計畫：115 年度計畫案件(截至 115/8/19)共計 50 件，金額共計 53,237,900 元。

五、 國際中心持續推動雙向國際交流，Outbound:透過雙學位、學期交換及暑期短期研修等多元管道，共選送 41 名學生赴海外研修；Inbound:7、8 月辦理三梯次暑期國際 TCM 交換活動，共吸引 73 名來自美國、日本、韓國、越南、菲律賓等國家之學生來校交流，持續

深化與海外姊妹校之實質合作，展現本校國際化推動成果。

六、 國際中心 9 月中旬起陸續與本校姊妹校菲律賓碧瑤大學、愛爾蘭皇家外科醫學院巴林分校及日本神戶市立看護大學洽談後續學生交流合作事宜，研議選送本校學生赴姊妹校進行研修及交換之相關計畫，以拓展本校學生海外研修與交換管道，並提供更多元之國家及地區選擇，提升學生國際交流與跨文化學習機會。

七、 刻正規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3 場「115 年度創新創業 CEO 系列講座」，邀請新創企業家分享創業歷程與實務經驗，持續推動校園創新創業風氣。

八、 統籌規劃執行本校 USR(主軸四)計畫聯合參展事宜，訂於 10 月 1 日至 3 日參加俊可傳媒主辦「2026 第七屆台北國際照顧博覽會」，展現本校創新育成、產學合作及育成廠商成果，誠摯歡迎師長蒞臨參觀交流。

九、 「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成果發表暨長照教育在地實踐會議」6 月 26 日已於本校舉行，計 25 校 44 人參加，會中安排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及本校高齡健康照護系等 6 間聯盟學校分享該校模組課程執行成效。

**人事室報告：**

一、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及現職送審申請期程，業於 115 年 8 月 12 日以北護人字第 1150000646 號函知各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諒達），符合升等資格及條件之教師如欲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應於 115 年 10 月 1 日前向屬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系級教評會應於 11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初審，並移送各所屬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院級單位應於 115 年 12 月 1 日前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二、重申教師聘任應依規定期程辦理，請各學術單位務必掌握校教評會開會審議時間（本學年預計開會時間如下表，如因故須調整，將另行通知，會議前兩周為提案最後截止日期，亦請把握），並依期程完成專、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避免因不及聘任致影響課務安排：

| 開會場次 | 日期 | 時間 | 提案截止日期 |
|---|---|---|---|
| 第 1 次 | 115.9.24（四） | 上午 10 點 | 115.9.10（四） |
| 第 2 次 | 115.10.21（三） | 上午 10 點 | 115.10.7（三） |
| 第 3 次 | 115.11.25（三） | 中午 12 點 | 115.11.11（三） |
| 第 4 次 | 115.12.23（三） | 上午 10 點 | 115.12.9（三） |
| 第 5 次 | 116.3.23（二） | 中午 12 點 | 116.3.9（二） |
| 第 6 次 | 116.4.21（三） | 中午 12 點 | 116.4.7（三） |
| 第 7 次 | 116.5.20（四） | 中午 12 點 | 116.5.6（四） |
| 第 8 次 | 116.6.17（四） | 中午 12 點 | 116.6.3（四） |

三、重申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臺技（三）字第 1000177289 號函略以：「依本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教評會之運作，均係召開教評會並由會議召集人為主席，訂有委員會開會應出席人數及委員應迴避等規定，所採「會簽」方式之程序，未符前開規定，請本校依大學法第 20 條規定及學校章則規定召開教評會。」爰請各系、院級單位依規定召開教評會，避免因程序未合影響決議之適法性。如因故確須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亦請依上開規定運作，會議紀錄應以足堪辨識與會人員身分之電子紀錄作為出席紀錄，

以計算出席人數、決議門檻及迴避情形，並應妥為保存。

四、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復依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委員及 114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委託台評會辦理「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實地訪視」作業之評鑑委員均建議本校教師多元升等成效仍有待持續提升，爰請各學術單位鼓勵所屬教師得採專門著作以外其他多元方式申請升等。

五、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 115 年 8 月 27 日起受理申請，請教職員工同仁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前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 系統提出申請，俾依教育部報送時程辦理。另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9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30009094 號書函，教育部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每學期減免 1.75 萬元，全學年減免 3.5 萬元)及高中高職全面免學費等補助措施。爰請申請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含五專後 2 年)及公私立高中職子女教育補助同仁確認未同時領取政府相關免學費方案、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享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子女教育補助與上述各類補助僅得擇一領取。

六、依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54202137 號書函重申各機關（構）學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大陸地區，均應落實申請及通報等相關規定。另依教育部 115 年 8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50074596 號書函，公務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留職停薪期間赴陸應申請許可。彙整有關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如下：

（一）公務員係指公務員服務法（下稱公服法）第 2 條規定之人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適用公服法，先予敘明。

（二）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向內政部申請許可，未經許可原則不准出境赴陸，內政部移民署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於國境線上原則不得放行（如於出境當日已退離現職，可同意於具結後通關赴陸）。

（三）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填具「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學校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赴陸。

（四）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爰仍屬公服法第 2 條規定之人員，應依許可辦法及赴陸作業要點規定，向內政部申請許可或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倘公務員係留職停薪借調至非行政機關（如財團法人）者，其赴陸應向本職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准，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本職機關同意後，尚須依許可辦法及相關作業規定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留職停薪期間赴大陸者，仍有公服法之適用，赴陸應依規定申請許可或完成相關程序，避免因未申請許可致無法出境。

（五）「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所屬機關（構）學校，其為機關首長者，應送交直屬上級機關備查。

（六）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不論平、假日赴陸（按：包含入境中國大陸、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均應於差勤系統登錄，及至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

「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

（七）另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自115年7月1日起生效，未經申請同意或許可赴陸將受到懲處。

（八）如若對於赴大陸地區有相關疑義，可參考陸委會建置「公務員赴中國大陸相關訊息專區」內「Q&A」資料（網址：https://www.mac.gov.tw/CSGTC/News.aspx?n=CEE979ACE3148043&sms=CF6C48CEFB93A5EE）。

七、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第1、2項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及第17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四、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次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爰請本校教職人員依前開規定，確實應嚴守行政中立精神。

八、中秋節將至，重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相關規定，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不得參加，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應依第10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請多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等教學資源，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

**主計室報告：**

**一、重要業務推動成果：**

本校116年度預算案業於8月31日送立法院審議，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

業務總收入10.82億元(業務收入9.57億元及業務外收入1.25億元)，業務總支出11.95

億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1.31 億元及業務外費用 0.64 億元)，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1.1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0.12 億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增加所致。

(二)資本支出：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61 億元：主要係學思樓 B2 空調機房增設螺旋式冰水機、親仁樓電梯汰換、科技大樓 B1 高壓機房汰換變壓器及充實圖書、教學研究及行政設備等。
2.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 0.31 億元：主要係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圖書館廁所及體育館屋頂防水工程等。

**二、其他近期業務報告事項**

本(115)年度半年結算：業務總收入 5 億 2,812 萬元，業務總支出 6 億 777 萬元，經常性收支相抵後短絀 7,965 萬元；較上年度半年結算短絀數 1 億 1,630 萬元減少短絀 3,665 萬元，主要係因上年度原分類為「房屋建築及設備」之財產重分類一次補提折舊費用所致。

**<u>秘書室報告</u>：**

**一、重要業務推動成果：**

**(一) 辦理傑出校友遴選活動：**

校本屆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已於 7 月 22 日召開完畢，本屆遴選出 20 位傑出校友。

另預告 10 月 17 日校慶表揚活動時，建請各系所指派師長代表與傑出校友接洽互動，建立良善關係，廣儲校友量能。

**(二) 襄助校友會招募會員：**

中心於畢業季及暑假期間透過各項廣宣做法，協助校友會招募會員數達 22 人。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蘇義泰主秘】**

**案　由：擬請同意聘任周宏室委員、陳約宏委員及張國保委員為本校 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規定：「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社會賢達人士 2 至 4 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二)前述三位委員校務經營經驗豐富，故擬請同意續聘。

| 姓名 | 現 職 | 經 歷 |
|---|---|---|

| | | |
|---|---|---|
| 周宏室委員 | 國立體育大學榮譽教授 | 一、 國立體育大學校長<br>二、 國立體育學院院長<br>三、 國立體育學院教授、教務長、學務長、推廣中心主任、體育研究所所長<br>四、 本校 113-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 |
| 陳約宏委員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行政營運長 |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總務長。<br>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秘書室主任、簡任稽核、副組長。<br>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士、技正、主委辦公室機要秘書。<br>四、臺灣農業推廣學會副秘書長、秘書長。<br>五、本校 102-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
| 張國保委員 | 銘傳大學客座教授兼校務顧問 | 一、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br>二、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br>三、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董事。<br>四、 本校 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秘書室/蘇義泰主秘】**

**案　由：有關本校「第五屆校務基金稽核委員」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要點」第 2 點：本校設置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直接隸屬於校長。前項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二、經報請校長遴選後名單如【附件三，p. 16】，茲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蔡君明教務長】**

**案　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5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50043126 號函修正「附設專科部學則」

二、修正範圍包含：

(一)各系(科)修正為各科。

(二)增訂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三)修正學分抵免相關規定。

(四)部分條文的文字修正。

三、本案經 115 年 6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如【附件四，p. 17-26】。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蔡君明教務長】**

**案　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第十二條、二十五條、四十一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增訂「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相關規定。

二、依教育部 115 年 5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50043126 號函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抵免學分規定。

三、因學生請假各假別眾多，故修正本校學則第四十一條學生請假規定。

四、本案經 115 年 6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第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如【附件五，p.27-36】。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宋貞儀學務長】**

**案　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操行獎懲準則」部分條文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第十條規定，本準則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規定如【附件六，p.37-41】。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1 日及 115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如經校務會議通過將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宋貞儀學務長】**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4 月 2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52801332B 號函，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點、第六點、第十八點規定。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規定及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點、第六點、第十八點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七，p.42-59】。

三、本項修正業經 115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266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如經校務會議通過將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 點 30 分**

附件一

# 「2026 年醫護領域專業探索與求學導航」博覽會作業進程表

| 預計辦理日期 | 工作事項 | 工作內容 | 地點 |
|---|---|---|---|
| 115 年 7 月 | 完成博覽會實施計畫、需求書、廠商場勘及報價 | 1. 在工作會議中確認實施計畫及需求書<br>2. 邀請有興趣廠商場勘及報價 | 選才辦公室 |
| 115 年 8 月 4 日 | 博覽會採購上簽 | 博覽會採購上簽 | 選才辦公室 |
| 115 年 8 月 20 日 | 博覽會廠商採購招標 | 進行博覽會廠商書面審查 | 行政 1 樓會議室 |
| 115 年 9 月 1 日 | 博覽會廠商採購評審會議 | 進行博覽會廠商評審會議，依據各廠商報告內容進行評分 | 開標室 |
| 115 年 9 月 15 日 | 博覽會廠商採購議價 | 廠商議價 | 行政 1 樓會議室 |
| 115 年 9 月 18 日 | 發文邀請夥伴學校、廠商參加 | 請校內各系行政窗口<br>確認派員名單、活動主題並填寫報名表 | 選才辦公室 |
| 115 年 10 月 2 日 | 線上報名截止 | 請各系電郵 1 頁貴系介紹資料至本辦公室窗口 | 線上 |
| 115 年 10 月 05 日 | 醫護全區工作會議 | 在第三季工作會議中針對醫護博覽會進行說明 | 亞東科大 |
| 115 年 10 月 6 日 | 活動手冊內容彙整 | 彙整擺攤廠商一頁資料 | 選才辦公室 |
| 115 年 10 月 14 日 | 博覽會之會前會 | 在博覽會辦理前，向各參展單位針對本次活動細節進行說明 | 哈佛教室/線上 |
| 115 年 10 月 23 日 | 第一次工作人員說明會 | 1. 向工作人員分組、選組長<br>2. 並說明主要工作內容 | 行政 3 樓會議室 |
| 115 年 10 月 30 日 | 第二次工作人員說明會 | 各組組長分別報告分工及工作進度 | 行政 3 樓會議室 |
| 115 年 11 月 6 日 | 得標廠商場佈及工作人員採排 | 得標廠商場佈及工作人員採排 | 體育館 2F |
| 115 年 11 月 6-7 日 | 攤位廠商場佈 | 攤位廠商場佈 | 體育館 |

回議程

附件二

# 8 月-高照系所教學品質認證自評作業進度表

資料截止日 1150831

| 學院 | 系所名稱 | 1.規劃貴系「校內先期自評我評鑑」作業時程表（**114年6～9月底前**） | 2. 完成第一週期委員建議事項改善執行成果（**114年9月底前**） | 3. 完成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初稿)（**114年5～11月底前**） | 4. 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初稿)送校外書審並修訂完成(完稿)（**114年5～12月底前**） | 5. 製作報告書表冊、附件檔案及佐證資料夾（**115年1～3月**） | 6. 製作**簡報PPT**（**115年1～4月**） | **7.** 送**學院**審核及列管完成：<br>1) 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完稿)<br>2)「校內先期自評」擬聘校外委員名單<br>3) 第一週期(109學年)教學品質認證之委員意見改善執行成果<br>（**114年12月～115年4月底**） | 8. 送**學院**先期自評簡報PPT預演（**114年12月～115年5月底**） | 9. 辦理「校內先期自我評鑑」(校外委員)訪視（**115年6月底前**） | 10. 送**學院**審核列管完成：<br>1)校內先期評鑑委員建議改善執行成果。(並納入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及附件)<br>2)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完稿)（**115年9月15日前**） | 11. 繳交送**台評會**表冊資料8份至教務處：<br>1)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含附件電子檔)<br>2)基本資料表<br>3)前次評鑑／訪視報告（**115年9月25日前**） | 12.教務處召開校級「115學年度自評指導委員會議」**系主任**預演簡報---繳交**PPT**電子檔至**教務處**（**115年10-11月底前**） |
|---|---|---|---|---|---|---|---|---|---|---|---|---|---|
| 護理 | 高照系 | 完成 | 完成 | 完成 | 完成 | 完成 | 完成 | 完成 | 5/19簡報預演完成 | 6/15 | | | |

回議程

附件三

# 第五屆「校務基金稽核委員」聘任建議名單

| 序號 | 職稱 | 姓名 | 相關專業條件 | 備註 |
|---|---|---|---|---|
| 1 |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 陳紹韻 | 具備計畫案及預算審查相關經驗。 | 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
| 2 | 護理學院教師 | 謝佳容 | 具有管理學相關背景及稽核工作經驗。 | 護理學院推薦 |
| 3 | 健科學院教師 | 陳冠仰 | 具財務相關及管理學相關背景。 | 健科學院推薦 |
| 4 | 人康學院教師 | 洪雅琦 | 具備編列計畫經費及財務規劃等相關經驗。 | 人康學院推薦 |
| 5 | 職員 | 趙曜 | 曾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查人員，具有財務相關專業背景。 | |
| 6 | 校外顧問 | 柯俊輝 | 執業會計師，具豐富的業界與政府機關會計實務經驗與法規素養。 | |

回議程

附件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br>本校專科部為二年制，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br>前項入學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三條**<br>本校專科部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br>前項入學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明定本校招生對象為二年制專科學生 |
| **第五條**<br>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後始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之，否則溯及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回溯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五條**<br>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後始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之，否則溯及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回溯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配合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50043126號函修正。 |
| **第九條**<br>學生在校肄業之科別、肄業年級與學籍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均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籍資料由本校建檔後專人負責永久保存。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另以要點訂之。 | **第九條**<br>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科）、肄業年級與學籍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均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籍資料由本校建檔後專人負責永久保存。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另以要點訂之。 | 配合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50043126號函修正。 |
| **第十三條**<br>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學生遇有特殊情況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經科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惟修業年限仍需符合學則第二十條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br>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學生遇有特殊情況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經系（科）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惟修業年限仍需符合學則第二十條之相關規定。 | 配合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50043126號函修正。 |
| **第十五條** | **第十五條** | 配合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科自行決定。 |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科）自行決定。 | 1150043126 號函修正。 |
| **第十六條**<br>學生須依本校選課辦法及各科規定課程辦理選課，其原則性規範如下：<br>一、學生應依個人入學年度及所屬科規定之課程科目表，按年依序修習課程。<br>二、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之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逾期概不予受理(科目停開或分班而必須改選者除外)。加退選截止後，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僅得申請停修。<br>三、重覆修習已及格之同一課程，其該科之學分僅採計一次於畢業學分數內。<br>四、通識教育課程應依所屬學群選讀。通識教育必修課程不得代替科必修及選修學分，不同學群課程亦不得互相抵免或替代學分。<br>五、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以當學期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惟重修生及延修生不在此限。進行校際選課時，須經雙方系（科）主管及教師同意，並於本校當學期加退選課期間內，依他校規定辦理繳費及繳交校際選課申請表至本校教務處。<br>六、學生校際選課每學期以不超過兩科為原則。 | **第十六條**<br>學生須依本校選課辦法及各系（科）規定課程辦理選課，其原則性規範如下：<br>一、學生應依個人入學年度及所屬系（科）規定之課程科目表，按年依序修習課程。<br>二、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之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逾期概不予受理(科目停開或分班而必須改選者除外)。加退選截止後，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僅得申請停修。<br>三、重覆修習已及格之同一課程，其該科之學分僅採計一次於畢業學分數內。<br>四、通識教育課程應依所屬學群選讀。通識教育必修課程不得代替系（科）必修及選修學分，不同學群課程亦不得互相抵免或替代學分。<br>五、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以當學期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惟重修生及延修生不在此限。進行校際選課時，須經雙方系（科）主管及教師同意，並於本校當學期加退選課期間內，依他校規定辦理繳費及繳交校際選課申請表至本校教務處。<br>六、學生校際選課每學期以不超過兩科為原則。 | 配合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50043126 號函修正。 |
| **第十九條**<br>學生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抵免或免修學分，其原則性規範如下：<br>一、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 | **第十九條**<br>學生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抵免或免修學分，其原則性規範如下：<br>一、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 | 配合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50043126 號函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抵免之學分計入學生畢業學分數。<br>二、免修係指以證照或檢定免修課程，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仍須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免修之學分不計入學生畢業學分數。<br>三、抵免學分總數最高不得超過各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br>四、科目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br>(一)畢業專題之學分不得抵免。<br>(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br>(三)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或競賽培訓或競賽得獎或取得證照或通過技能檢定所檢附之相關證明，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或免修。<br>(四)各科審核抵免科目依申請課程摘要內容及成績，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br>(五)以推廣教育學分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br>五、學生於入學前取得之校內外學分、重要證照、競賽培訓或得獎或通過技能檢定證明，應於入學本校當學期或下一學期之開學前向教務處提出學分抵免或免修之申請。學分抵免及免修之申請至多以二次為原則 | 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抵免之學分計入學生畢業學分數。<br>二、免修係指以證照或檢定免修課程，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仍須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免修之學分不計入學生畢業學分數。<br>三、抵免學分總數最高不得超過各系（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br>四、科目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br>(一)畢業專題之學分不得抵免。<br>(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br>(三)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或競賽培訓或競賽得獎或取得證照或通過技能檢定所檢附之相關證明，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或免修。<br>(四)各學系（科）審核抵免科目依申請課程摘要內容及成績，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br>(五)學生於入學後修讀之科目，不得以入學前修讀之相同科目提出學分抵免申請。<br>五、學生於入學前取得之校內外學分、重要證照、競賽培訓或得獎或通過技能檢定證明，應於入學本校當學期或下一學期之開學前向教務處提出學分抵免或免修之申請。學分抵免及免修之申請至多以二次為原則 | |
| **第二十條**<br>本校專科部採學年學分制，學生須修滿兩年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之學分至少八十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 | **第二十條**<br>本校專科部採學年學分制，學生須修滿兩年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之學分至少八十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 | 配合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50043126號函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課程科目表規定為準。<br>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br>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課程科目表規定為準。<br>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br>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
| **第二十一條**<br>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修滿該科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br>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總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br>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修滿該科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由科主任視第十三條之規定決定之。 | **第二十一條**<br>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修滿該系（科）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br>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總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br>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修滿該系（科）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由系（科）主任視第十三條之規定決定之。 | 配合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50043126號函修正。 |
| **第三十條**<br>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應依學務處規定之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 **第三十條**<br>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辦妥請假手續，其因病請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如因特別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自缺席之日起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 | 鑑於現行各假別之申請條件與證明文件不盡相同，擬將具體請假程序由學務處所訂辦法規範。 |
| **第三十三條**<br>學生以公假出國者，出國期間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以公假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採認由各科決定之。 | **第三十三條**<br>學生以公假出國者，出國期間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以公假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採認由各系（科）決定之。 | 配合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50043126號函修正。 |
| **第三十七條**<br>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科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休學學期內已評定之各項成 | **第三十七條**<br>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科）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休學學期內已評定之各 | 配合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50043126號函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績概不計算(含重補修課程及寒暑假提前開課課程)。<br>前項原肄業科變更或停辦時，由相關處室輔導學生至適當科肄業。 | 項成績概不計算(含重補修課程及寒暑假提前開課課程)。<br>前項原肄業學系（科）變更或停辦時，由相關處室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科）肄業。 | |
| **第四十一條**<br>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br>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br>二、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br>三、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四十一條**<br>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br>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br>二、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br>三、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配合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50043126號函修正。 |
| **第四十四條**<br>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br>一、修滿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必修之體育），成績及格者。<br>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br>三、符合科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br>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應納入科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科）、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 **第四十四條**<br>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br>一、修滿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必修之體育），成績及格者。<br>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br>三、符合系（科）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br>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應納入系（科）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科）、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 配合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50043126號函修正。<br>科務會議併同原系務會議一併召開，故以所屬系(科)會議替代之。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草案)

115-03-25 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15-OO-OO 臺教技(四)字 ooooooo 號函核備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處理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 第二章 入學資格、學籍管理

### 第一節 入學資格

**第三條** 本校專科部為二年制，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前項入學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條** 陸生、僑生、外國學生另依相關法規入學。

**第五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交學歷 (力) 證明文件後始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之，否則溯及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回溯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義務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之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二節 學籍管理

**第七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條**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兩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別、肄業年級與學籍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均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籍資料由本校建檔後專人負責永久保存。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另以要點訂之。

**第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送教務處更正列管。

## 第三章 註冊、選課暨學分

### 第一節 註冊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期間內繳交各項費用，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新生則取消入學資格。學生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另訂之。

### 第二節 選課暨學分

**第十二條** 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必要時得依重補修班開班授課辦法於暑期開班。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學生遇有特殊情況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經科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惟修業年限仍需符合學則第二十條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十五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科自行決定。

**第十六條**　學生須依本校選課辦法及各科規定課程辦理選課，其原則性規範如下：

一、學生應依個人入學年度及所屬科規定之課程科目表，按年依序修習課程。

二、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之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逾期概不予受理(科目停開或分班而必須改選者除外)。加退選截止後，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僅得申請停修。

三、重覆修習已及格之同一課程，其該科之學分僅採計一次於畢業學分數內。

四、通識教育課程應依所屬學群選讀。通識教育必修課程不得代替科必修及選修學分，不同學群課程亦不得互相抵免或替代學分。

五、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以當學期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惟重修生及延修生不在此限。進行校際選課時，須經雙方系（科）主管及教師同意，並於本校當學期加退選課期間內，依他校規定辦理繳費及繳交校際選課申請表至本校教務處。

六、學生校際選課每學期以不超過兩科為原則。

**第十七條**　學生須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否則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第十八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已經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課程，其成績不予採計。

**第十九條**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抵免或免修學分，其原則性規範如下：

一、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抵免之學分計入學生畢業學分數。

二、免修係指以證照或檢定免修課程，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仍須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免修之學分不計入學生畢業學分數。

三、抵免學分總數最高不得超過各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四、科目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一)畢業專題之學分不得抵免。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

(三)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或競賽培訓或競賽得獎或取得證照或通過技能檢定所檢附之相關證明，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或免修。

(四)各科審核抵免科目依申請課程摘要內容及成績，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五)以推廣教育學分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五、學生於入學前取得之校內外學分、重要證照、競賽培訓或得獎或通過技能檢定證明，應於入學本校當學期或下一學期之開學前向教務處提出學分抵免或免修之申請。學分抵免及免修之申請至多以二次為原則。

## 第四章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核計

## 第一節修業年限、畢業學分

**第二十條** 本校專科部採學年學分制，學生須修滿兩年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之學分至少八十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課程科目表規定為準。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修滿各該科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總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修滿該科應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由科主任視第十三條之規定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之期限。

## 第二節 成績核計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評定，分下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會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學期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必修之體育）、操行二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計分法分為下列四等：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凡成績列入丁等之科目，不給學分,必修科目須予重修。

**第二十五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六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上網登入成績系統。

**第二十七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教師需更正成績者，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種考試曠考之學生，不予補考，考試成績概作零分計算。學生於各種考試因故請假

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及直 系 親屬之喪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成績優異，應給予獎勵。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另訂之。

##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應依學務處規定之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第三十一條** 未經請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第三十二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以公假出國者，出國期間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以公假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採認由各科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應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若違反校規情節重大，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予以定期休學。

**第三十五條** 休學應以學期為單位，以四學期為限，惟專案經教務長核准者，得再延長一或二學期。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學生應徵服役，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之學年或學期，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時間應自休學年限中扣除。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育嬰假、防疫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科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休學學期內已評定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含重補修課程及寒暑假提前開課課程)。

前項原肄業科變更或停辦時,由相關處室輔導學生至適當科肄業。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四、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亦應令退學：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二、修業年限（含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第四十條** 未成年學生因故自請休、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休、退學手續。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

三、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二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退學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不准再應考本校入學考試。

**第四十三條** 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者，得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 第七章 畢業暨學位

**第四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必修之體育），成績及格者。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三、符合科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應納入科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科）、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依本校「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附件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第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十二條**<br>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年限之計算。<br>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 **第十二條**<br>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年限之計算。 | 配合教育部臺教授青部字第1140000053號函增訂。 |
| **第二十五條**<br>學生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抵免或免修學分，其原則性規範如下：<br>一、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抵免之學分計入學生畢業學分數。<br>二、免修係指以證照或檢定免修課程，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仍須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免修之學分不計入學生畢業學分數。<br>三、抵免學分總數最高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不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學生)。<br>四、科目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br>(一)論文及專題討論之學分不得抵免。<br>(二)申請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應為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並持有證明(專科畢業、本校核准修雙學制、各系學士後學士班及學位學程專班之學生除外)。<br>(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 | **第二十五條**<br>學生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抵免或免修學分，其原則性規範如下：<br>一、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抵免之學分計入學生畢業學分數。<br>二、免修係指以證照或檢定免修課程，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仍須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免修之學分不計入學生畢業學分數。<br>三、抵免學分總數最高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不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學生)。<br>四、科目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br>(一)論文及專題討論之學分不得抵免。<br>(二)申請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應為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並持有證明(專科畢業、本校核准修雙學制、各系學士後學士班及學位學程專班之學生除外)。<br>(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 | 配合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50043126號函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br>(四)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或競賽培訓或競賽得獎或取得證照或通過技能檢定所檢附之相關證明，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或免修。<br>(五)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依申請課程摘要內容及成績，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br>(六)以推廣教育學分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br>五、學生於入學前取得之校內外學分、重要證照、競賽培訓或得獎或通過技能檢定證明，應於入學本校當學期或下一學期之開學前向教務處提出學分抵免或免修之申請。學分抵免及免修之申請至多以二次為原則。 | 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br>(四)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或競賽培訓或競賽得獎或取得證照或通過技能檢定所檢附之相關證明，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或免修。<br>(五)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依申請課程摘要內容及成績，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br>(六)學生於入學後修讀之科目，不得以入學前修讀之相同科目提出學分抵免申請。<br>(七)以推廣教育學分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br>五、學生於入學前取得之校內外學分、重要證照、競賽培訓或得獎或通過技能檢定證明，應於入學本校當學期或下一學期之開學前向教務處提出學分抵免或免修之申請。學分抵免及免修之申請至多以二次為原則。 | |
| **第四十一條**<br>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學務處規定之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 **第四十一條**<br>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辦妥請假手續，其因病請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如因特別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自缺席之日起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 | 鑑於現行各假別之申請條件與證明文件不盡相同，擬將具體請假程序由學務處所訂辦法規範。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草案)

98-04-01/98-06-24/101-01-18/101-06-27/101-09-26/102-3-13/103-1-22/103-6-25
/105-1-20/105-12-28/106-12-27/108-6-19/110-3-24/110-6-23/111-06-22/
111-12-28/112-12-27/114-06-18 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6-03-07 台 96 技四字第 0960026503 號文核定
教育部 98-07-22 台技(四)字 0980124957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2-02-01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16890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2-05-06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62306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3-02-21 臺教技(四)字第 1030020482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3-09-12 臺教技(四)字第 1030131130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5-04-07 臺教技(四)字第 1050044335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6-03-29 臺教技(四)字第 1060042572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7-03-19 臺教技(四)字第 107002693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06-08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4933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09-27 臺教技(四)字第 110011945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1-08-23 臺教技(四)字第 1110073921 號函核備
教育部112-05-04臺教技(四)字第1120040600號函核備
教育部113-02-07臺教技(四)字第1130009616號函核備
教育部114-08-04臺教技(四)字第1140074927號函核備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 第二章 入學資格、學籍管理

### 第一節 入學資格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就讀。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一年級就讀。

**第四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得報考本校學士後各系。

**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及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士班就讀。

碩士班錄取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內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博士班就讀；碩士班研究生逕

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大學部各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四年制一年級及二、四年制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大學部相當年制及年級就讀，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八條** 外國學生得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國學生入學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驗證；大陸學生僅得與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修業年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學籍有關事項。本校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雙學位，學生修讀雙學位辦法另訂之，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交學歷 (力) 證明文件後始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之，否則溯及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回溯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已取得轉學資格之轉學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義務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之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二節 學籍管理

**第十一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十二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年限之計算。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籍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均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籍資料由本校建檔後專人負責永久保存。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另以要點訂之。

**第十四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送教務處更正列管。

# 第三章 註冊、選課暨學分

## 第一節 註冊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期間內繳交各項費用，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新生則取消入學資格。學生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另訂之。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二節 選課暨學分

**第十六條** 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必要時得依重補修班開班授課辦法於暑期開班。

**第十七條** 大學部二、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二十五學分，下限九學分；二年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二十二學分，下限六學分。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名次在所屬學系該年級前百分之二十、轉系、轉學、修習學程(模組)、修習

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至二十八學分。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需經系主任核可後才得以修課。學生遇有特殊情況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惟修業年限仍需符合學則第二十六條之相關規定。

學士後各系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學士後各系訂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部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十九條** 碩、博士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碩、博士生應於各系、所規定期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二十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二十一條**學生須依本校選課辦法及各系規定課程辦理選課，其原則性規範如下：

一、學生應依個人入學年度及所屬系（所）規定之課程科目表，按年依序修習課程。惟轉學生、降級轉系學生則依系所輔導選課。

二、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之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逾期概不予受理(科目停開或分班而必須改選者除外)。加退選截止後，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僅得申請停修。

三、重覆修習已及格之同一課程，其該科之學分僅採計一次於畢業學分數內。博士生跨修碩士班課程及碩士生跨修學士班課程，該科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四、通識教育課程應依所屬學群選讀。通識教育必修課程不得代替系所必修及選修學分，不同學群課程亦不得互相抵免或替代學分。

五、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以當學期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惟大學部重修生及延修生不在此限。進行校際選課時，須經雙方系所主管及教師同意，並於本校當學期加退選課期間內，依他校規定辦理繳費及繳交校際選課申請表至本校教務處。

六、學士班學生校際選課每學期以不超過兩科為原則。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歷年修習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日間部學生與進修部學生得申辦相互選課，惟以不超過當學期所修總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學生須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否則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第二十四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已經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課程，其成績不予採計。

**第二十五條**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抵免或免修學分，其原則性規範如下：

一、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抵免之學分計入學生畢業學分數。

二、免修係指以證照或檢定免修課程，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仍須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免修之學分不計入學生畢業學分數。

三、抵免學分總數最高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不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學生)。

四、科目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一)論文及專題討論之學分不得抵免。

(二)申請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應為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並持有證明(專科畢業、本校核准修雙學制、各系學士後學士班及學位學程專班之學生除外)。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

(四)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或競賽培訓或競賽得獎或取得證照或通過技能檢定所檢附之相關證明，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或免修。

(五)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依申請課程摘要內容及成績，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六)以推廣教育學分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五、學生於入學前取得之校內外學分、重要證照、競賽培訓或得獎或通過技能檢定證明，應於入學本校當學期或下一學期之開學前向教務處提出學分抵免或免修之申請。學分抵免及免修之申請至多以二次為原則。

## 第四章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核計

### 第一節修業年限、畢業學分

**第二十六條** 本校大學部採學年學分制，各學制修業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及應修科目總數依各系規定，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二、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依各系規定，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三、二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與規定與該系二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四、學士後各系修業年限至少為二年，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但得延長二年。各系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十學分，惟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體育、軍訓選修科目學分數，應併入前項一～四款學分數內核計。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應修習課程，由各學系訂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七條** 本校碩士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除論文外由各所訂定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

**第二十八條** 本校博士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三至七年。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除論文外由各所訂定之，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

**第二十九條**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總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視第十七條之規定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學籍及休學之期限。

## 第二節 成績核計

**第三十二條**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評定，分下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會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學期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三十三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必修或選修之體育、軍訓）、操行二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計分法分為下列四等：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凡成績列入丁等之科目，不給學分，必修科目須予重修。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予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第三十四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上網登入成績系統。

**第三十六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教師需更正成績者，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辦理。

**第三十七條** 各種考試曠考之學生，不予補考，考試成績概作零分計算。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各種考試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及直系親屬之喪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碩、博士生以七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三十九條** 碩、博士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成績優異，應給予獎勵。學

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另訂之。

##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學務處規定之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第四十二條** 未經請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第四十三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四條** 學生以公假出國者，出國期間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以公假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採認由各系決定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應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若違反校規情節重大，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予以定期休學。

**第四十六條** 休學應以學期為單位，以四學期為限，惟專案經教務長核准者，得再延長一或二學期。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學生應徵服役，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之學年或學期，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時間應自休學年限中扣除。

**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育嬰假、防疫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八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休學學期內已評定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含重補修課程及寒暑假提前開課課程)。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由相關處室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否則應先行註冊。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四、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五十條** 各學制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亦應令退學：

一、大學部：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二）修業年限（含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班研究生：

（一）未能依所屬系、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二）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 未成年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五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三、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退學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不准再應考本校入學考試。

**第五十四條** 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者，得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轉系。「輔系辦法」、「雙主修辦法」、「轉系辦法」另訂，並依相關條文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之。

**第五十六條** 學士後各系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七條** 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必修之體育）成績及格者。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三、完成服務課程者。

四、通過本校英語能力鑑定者。

五、符合院、系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應納入系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學士後各系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其畢業證書應加註「學士後○○○系」字樣。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符合院、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第五十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與博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博士資格審核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者。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四、符合院、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第六十條** 修習師資培育中心學程之學生，若符合本系、所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畢學程之應修學分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繼續修讀學程，或申請放棄學程，向教務處申請畢業。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能於修業年限內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畢業學位之取得，准依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彈性修業機制辦理：

一、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依本校「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二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

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如學生為依專案計畫入學者依計畫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附件六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專科學校法 41 條規定，特訂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特訂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為本校附設專科部學生適用。(1150527學務會議通過) |
|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br>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br>~~（二）規避服務者。~~ |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br>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br>（二）規避服務者。 | 1.係因應當時特定服務工作設置之配套措施，惟該類服務目前已無實際執行或配置，相關制度已停止運作。為使法規內容與現況相符，並避免產生誤解，爰刪除該條文。<br>2.餘後條文項次依序調整。<br>(1140521學務會議通過) |
|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br>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br>（三）不遵守本校制定之管理規則者。 |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br>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br>（四）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 | 為擴大適用範圍，避免限縮於宿舍規定。提升規範適用的完整性與彈性，並使規範具普遍適用性，爰調整條文，以涵蓋各類校內相關規定，使管理依據更為周延。<br>(1140521學務會議通過) |
|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br>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br>(一) 言行不誠實者。<br>(二) 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br>(三) 不遵守本校制定之管理規則者。<br>(四) 妨害環境整潔者。<br>(五)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br>(六) 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海報者。<br>(七) 攀越本校各出入口柵欄、圍牆(欄)或逕行推、拉各出入口柵欄(鐵門)。<br>(八)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br>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br>(四)言行不誠實者。<br>(五)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br>(六)不遵守本校制定之管理規則者。<br>(七)妨害環境整潔者。<br>(八)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br>(九)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海報者。<br>(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 1. 為導正學生不當行為，新增本條文插入原條文(七)處，原條款及其餘款次遞移。(1150527學務會議通過)<br>2. 本次重新彙整1140521、1150527學務會議通過內容重新整理修正，故因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二）規避服務者 ，已於前列修訂序刪除，故本新增條文條序位置以原條文向前搬移後條序陳列對照順序編排。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br>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br>（七）冒用、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文書者。 |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br>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br>（七）冒用、塗改、偽造他人證件使用者。 | 原條文僅限於證件，未涵蓋其他常見之重要文書。為強化規範完整性，增列「文書」，以涵蓋更廣泛之不當行為。<br>(1140521學務會議通過) |
|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br>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br>（十）行為不檢或有損校譽者。 | 新增 | 作為彈性處理特殊違失情形之依據，以維護校園秩序及學校聲譽，新增本條文插入原條文(十)處，原條款及其餘款次遞移。<br>(1140521 學務會議通過) |
| 第十條本準則經學務會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本準則經學務委員會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酌修文字，以符實際。<br>(1150527學務會議通過)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操行獎懲準則（現行條文）

92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7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5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9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特訂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獎懲種類如下：

一、獎勵：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四）其他獎勵。（獎品、獎金、獎狀、 獎牌、留影、公開表揚）。

二、懲罰：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四）留校察看。

（五）勒令退學。

（六）開除學籍。

第三條　獎勵標準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熱心公益有顯著成績表現者。

（二）扶助他人急難義行可嘉者。

（三）參加各種服務工作特別努力者。

（四）維護環境整潔成績優良者。

（五）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其他得獎名次者。

（六）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活動成績優良者。

（七）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服務熱心、表現優良者。

（八）拾金不昧者。

（九）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二）愛護學校獲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三）參加各種活動成績優良者。

（四）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五）遇有特殊事項處理得宜者。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一）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冠軍者。

（二）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三）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使本校得以預先防範者。

（四）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學業操行體育成績皆在優等以上者。

（二）有特殊事蹟對學校社會有貢獻者。

（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一）言行不誠實者。

（二）規避服務者。

（三）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

（四）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

（五）妨害環境整潔者。

（六）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七）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海報者。

（八）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上項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二）故意破壞公物者。

（三）破壞公共秩序者。

（四）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法者。

（五）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六）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經調查認有干擾之情事而情節較輕者。

（七）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懲處，情節較輕者。

（八）除性別友善廁所外，無正當理由，進入異性廁所者。

（九）於校內吸菸（含電子菸、加熱菸）、喝酒（含酒精>0.5%之飲料）者。

（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上項二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二）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者。

（三）有鬥毆、酗酒或賭博行為者。

（四）考試舞弊者。

（五）有偷竊、侵占或詐欺行為者。

（六）盜用他人電子帳號，篡改資料，致人權益受損者。

（七）冒用、塗改、偽造他人證件使用者。

（八）恐嚇、勒索、霸凌同學者。

（九）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懲處，情節較重者。

（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

（一）上項三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二）侮辱師長不服指導者。

（三）受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警告兩次之處分者。
（四）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合乎留校察看者（察看時間提學生獎懲會決議）。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一）上項四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二）記滿三大過者。
（三）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四）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且不得易科罰金或未受緩刑宣告者。
（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有性侵害情節屬重者。
（六）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予以開除學籍：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第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準則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三、行為之手段。
四、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五、行為後之態度。

第六條　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獎懲，由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交學務處生輔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布。
二、大功或大過以上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校長公告公布之。
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學生輔導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

第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應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八條　學生獎懲結果，應為加減操行成績之標準，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處理之。

第九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者，因恐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勒令退學處分，學校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準則經學務委員會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附件七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四條<br>申評會之組成如下：<br>（一）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br>（二）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br>（三）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每單位至少推薦四位。學生推薦遴聘代表產生方式則另訂之。<br>（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br>（五）如第二款應具有之專家委員無適當校內教師代表，得簽請校長聘任校外專家擔任，校外專家委員人數併入教師代表人數計算。<br>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原申評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 | 第四條<br>申評會之組成如下：<br>（一）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br>（二）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br>（三）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每單位至少推薦四位。學生推薦遴聘代表產生方式則另訂之。<br>（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br>（五）如第二款應具有之專家委員無適當校內教師代表，得簽請校長聘任校外專家擔任，校外專家委員人數併入教師代表人數計算。 | 依據本次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將本校申訴辦法原第七條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組成規定併入本條申訴會之組成規定。 |

| | | |
|---|---|---|
| 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br>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 | |
| 第七條<br>刪除 | 第七條<br>如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br>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一、本條第一項移至第四條申評會組成規定。<br>二、本條第二項，依據本次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情形，刪除本項。<br>三、第七條全條刪除。 |
| 第七條<br>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如經處理明確後不予受理。 | 第八條<br>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如經處理明確後不予受理。 | 條次遞移。 |
| 第八條<br>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br>申訴之提起，以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br>申訴人誤向其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br>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br>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br>申訴人不在本校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校申評會所在地， | 第九條<br>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br>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br>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一、條次遞移。<br>二、依據本次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六點」修正內容辦理。<br>三、新增本條第二項，明定以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申訴日。<br>四、為維護學生救濟權益，新增第三項，定明申訴人誤向其他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者，其提起申訴之日之認定規定。<br>五、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將「前項」修正為「第一項」。 |

| | | |
|---|---|---|
| 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br>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 | 六、依據本次修正申訴日採「到達主義」，增訂第五項及第六項，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
| 第九條<br>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br>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條次遞移。 |
| 第十條<br>申訴時申訴人應繕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 第十一條<br>申訴時申訴人應繕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 條次遞移。 |
| 第十一條<br>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br>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十二條<br>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br>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條次遞移。 |
| 第十二條<br>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br>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第十三條<br>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br>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條次遞移。 |
| 第十三條<br>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第十四條<br>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條次遞移。 |
| 第十四條<br>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 | 第十五條<br>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 | 條次遞移。 |

| | | |
|---|---|---|
| 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 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br>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 |
| 第十五條<br>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br>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 第十六條<br>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br>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 條次遞移。 |
| 第十六條<br>申評會下列事項應予保密：<br>（一）自申訴案收件起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br>（二）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 | 第十七條<br>申評會下列事項應予保密：<br>（一）自申訴案收件起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br>（二）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 | 條次遞移。 |
| 第十七條<br>就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於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依本校學則繼續在本校肄業。 | 第十八條<br>就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於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依本校學則繼續在本校肄業。 | 條次遞移。 |
| 第十八條<br>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九條<br>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條次遞移。 |
| 第十九條<br>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br>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及二十四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二十條<br>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br>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及二十四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條次遞移。 |
| 第二十條<br>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br>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 | 第二十一條<br>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br>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 | 一、條次遞移。<br>二、依據本次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八點」，新增範定特 |

| | | |
|---|---|---|
| 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br>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報教育部備查。 | 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 |
| 第二十一條<br>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br>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學籍或學分證明文件，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br>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br>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學籍或學分證明文件，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條次遞移。 |
| 第二十二條<br>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二十三條<br>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條次遞移。 |
| 第二十三條<br>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時，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四條<br>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時，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條次遞移。 |
| 第二十四條<br>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二十五條<br>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條次遞移。 |
| 第二十五條<br>學生申訴處理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關於學生之陳 | 第二十六條<br>學生申訴處理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關於學生之陳 | 條次遞移。 |

| | | |
|---|---|---|
| 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
| 第二十六條<br>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第二十七條<br>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條次遞移。 |
| 第二十七條<br>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送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八條<br>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送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次遞移。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013547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1 月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25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88年6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

（一）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

（二）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每單位至少推薦四位。學生推薦遴聘代表產生方式則另訂之。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五）如第二款應具有之專家委員無適當校內教師代表，得簽請校長聘　任校外專家擔任，校外專家委員人數併入教師代表人數計算。

第五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負責會議召集與主持；主席依任期改選。

申評會議需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方得成立。

第六條　申評會得設「程序審議小組」，由申評會主席召集，負責決定是否受理申訴事宜。

前項程序審議小組，由委員互推 3-7 人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應含至少一位學生代表。

程序審議小組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如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第八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如經處理明確後不予受理。

第九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

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十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申訴時申訴人應繕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十二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三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十五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 申評會下列事項應予保密：

（一）自申訴案收件起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

（二）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

第十八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於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依本校學則繼續在本校肄業。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及二十四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學籍或學分證明文件，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四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時，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五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六條 學生申訴處理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關於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送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邱巧茹
電話：02-7736-7812
電子信箱：ra124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5280133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4點、第6點、第18點修正規定odt檔、「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4點、第6點、第18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全文pdf檔 (A09000000E_1152801332B_senddoc6_Attach1.pdf、A09000000E_1152801332B_senddoc6_Attach2.odt、A09000000E_1152801332B_senddoc6_Attach3.pdf 、 A09000000E_1152801332B_senddoc6_Attach4.pdf)

主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4點、第6點、第18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152801332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邱專員，電話：（02）7736-7812。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24 16:06:0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學校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

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七、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二、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

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點第一項或第二十一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學校應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備查。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緒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點、第六點、第十八點修正規定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br>(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br>(二) 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br>(三)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br>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br>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br>(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br>(二) 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br>(三)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br>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br>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一、第一項未修正。另第一款所稱「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係依教師法第三條所稱專任教師，指於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者。<br>二、修正第二項，配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簡稱用語，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修正為「申評會」；另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以下簡稱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後段明定增聘委員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br>三、修正第三項，配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簡稱用語，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修正為「申評會」；另依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後段，明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增聘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以落實特殊教育法對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之保障。<br>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定學生申訴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另依同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特殊 |

| | | |
|---|---|---|
| | | 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辦理，爰刪除現行第四項。 |
|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br>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br>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br>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br>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br>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期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br>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一、依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九年度裁字第二三甲、五號裁定及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校內申訴」性質上屬於「訴願先行程序」。先行程序之法定救濟期間，不可少於訴願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目前各校所定學生提起申訴之期間不一致，基於救濟期間一致及前揭最高行政法院裁定見解，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之學生提起申訴救濟期間修正為三十日。<br>二、現行實務有關申訴日之計算，係依法務部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法律字第一〇一〇〇〇〇九七四〇號函釋意旨辦理，如交由中華郵政公司或受其委託者遞送且以掛號寄送者，以交郵當日郵戳日期為申請日期；倘交由中華 |

| | | |
|---|---|---|
| | | 郵政公司以外之業者遞送，其申請日期自應以申請書送達行政機關之日期為準。是現行實務併採「發信主義」及「到達主義」，衍生標準不一之爭議。爰參考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申訴日。<br>三、為維護學生救濟權益，並使學生申訴制度與其他相關行政救濟規定一致，爰參考訴願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其提起申訴之日之認定規定。<br>四、現行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將「前項」修正為「第一項」。<br>五、配合第二項增訂，申訴日係採「到達主義」之計算，參考訴願法第十六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 |

| | | |
|---|---|---|
| | | 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五項及第六項扣除在途期間之相關規定。 |
|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br>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br>學校應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備查。 |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br>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為使各該主管機關有效指揮監督所屬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爰依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 |

回議程